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48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国祯环保/公司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48 号）
本次延期换届	指	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延期换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48 号

致：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国祯环保的委托，依据《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做出判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国祯环保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国祯环保的股票，与国祯环保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同意国祯环保部分或全部在相关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国祯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延期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情况

《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经核查，201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5年12月21日届满，应当进行换届改选。

（二）本次延期换届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未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二、本次延期换届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自任期届满至今，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正常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不存在因延期换届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故未及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由原董事、监事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延期换届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当进行换届改选；公司因故未及时进行换届改选，由原董事、监事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江 华

叶剑飞

年 月 日